

金寨县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 报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有关规定，由金寨县统计局编制了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http://www.ahjinzhai.gov.cn/public/index.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金寨县行政中心 216 室，电话：0564-7356340，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金寨县统计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统计工作实际，持续强化组织领导和机制建设，细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方式方法。一是强化重点领域公开，及时更新“2023 年金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及“每月主要经济数据指标”，根据指标内容，做好数据解读，增强信息发布质效；二是推进基层“两化”公开，牵头负责“统计”领域，常态化做好“两化”信息维护，及时发布统计制度、统计数据、统计执法监督等信息，让人民群众了解全县经济发展运行情况。2024年，我局共发布重点领域信息26条，统计“两化”信息65条。

（二）依申请公开

认真落实信息公开要求，规范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方式，畅通互联网、电话咨询、当面申请等受理渠道，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办理工作。2024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1件，全部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并给予答复。未发生针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投诉举报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完善《金寨县统计局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政府信息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坚持以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股室和责任人，各股室提供，办公室汇总整理，按程序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机制。坚持“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按照职能职责的要求把好质量关，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要求，规范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统一栏目名称，明确栏目内容。及时准确的更新重点

领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及统计“两化”信息，做好各栏目内容更新和信息上传，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便民。

（五）监督保障

一是落实内部管理和责任考核追究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常态化监管，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对上级监管反馈的问题，在第一时间统筹调度、补齐短板，严格落实要求整改完善。二是完善社会评议制度，针对评议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发挥评议工作的正向激励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年度问题整改情况：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参加各项政务公开培训推进会，提高人员业务水平。

本年度问题：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够到位，对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工作被动，对群众来件咨询重视不够、答复不够全面；有的公开内容不规范、不具体，重点不突出，部分公开内容更新不及时或缺乏动态内容，失去了公开的意义。

改进举措：下一步，我局将认真梳理细化政府信息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内容，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选择公开民众关注度高的信息，提升政务公开内容的可读性和务实性；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工作，提高政民互动水平和为民服务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